

股票代碼：6220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370號4樓(新屋區婦幼館)

(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持股比率表.....	42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4 樓（新屋區婦幼館）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運狀況及業績報告，報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肆、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運狀況及業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至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之員工酬勞及不超過6%之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49,309,577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7.37%計新台幣11,000,000元及董事酬勞2.68%計新台幣4,0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與113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2,523,84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惟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李 矜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至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至 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20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董事自股東常會改選完成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9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第31至32頁附件六。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第41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情形

113 年度岳豐科技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10,099,673 千元較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9,837,931 千元增加 261,742 千元(2.66%)；113 年度集團合併毛利率 26.24%，較 112 年度集團合併毛利率 20.18%增加 6.06 百分點；113 年度集團合併稅後淨利 135,911 千元，較 112 年度集團合併稅後淨損(439,897)千元增加 575,808 千元；11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0.93 元，較 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3.03)元增加 3.96 元。

113 年度岳豐科技集團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毛利率大幅增加致使本期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65,106 千元；另一方面也透過有效管控費用支出讓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83,106 千元而達成。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予分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099,673	9,837,931
	營業毛利	2,650,628	1,985,552
	稅前淨(損)益	195,308	(631,866)
	稅後淨(損)益	135,911	(439,8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4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7	(12.6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2.48	(42.2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3.34	(43.15)
	純益率(%)	1.35	(4.47)
	每股盈餘(元)	0.93	(3.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源傳輸線組與電源線：

全球目前皆在追求「節能減碳」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這不僅有助於減緩全球暖化，還能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成本，並可促進持續發展。2025 年已規劃在菲律賓建造一個符合節能減碳的『綠色建築工廠』，以因應世界潮流的節能減碳趨勢與碳權的取得。期望達成：(1)綠色製造、(2)使用再生能源、(3)碳權管理策略。透過這些方法，岳豐可以共同減少碳排放，為地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因應中美貿易戰，岳豐將生產工廠撤出中國，轉移至菲律賓建廠。2024 年產能已能滿足美國市場需求，並將持續加強管理與材料供應等，以確保供貨順暢。同時，著重於新型利基產品的市場開發，並以強而有力的管理與後勤支援作為致勝關鍵。

2. 數據網路線 (LAN Cable):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的市場規模近年來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智慧城市、物聯網 (IoT) 設備以及企業網路基礎設施需求增加的推動。根據市場研究報告，PoE 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將以穩定的年複合增長率 (CAGR) 擴大，涵蓋的應用範圍包括 IP 攝像機、無線接入點、VoIP 電話以及其他需要透過以太網供電的設備。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標準的提升 (如 IEEE 802.3bt)，PoE 的應用場景和市場潛力將進一步擴大。因應市場應用需求的增加，衍生出對較長距離 (150~200M) PoE 的需求，並需傳輸更大的電力。YFC 將持續開發能符合市場需求的長距離 (150~200M)、高傳輸電力的 PoE LAN Cable。

岳豐將投入新設備 (物理發泡機台)，以提升線材的電氣特性，進而提高線材的傳輸速率 (40G~100G 的網路系統)；並持續與國際知名原料廠家 (台塑) 合作，開發物理發泡高頻低介電傳輸線材材料。因應氣候變遷，進一步投入開發能在惡劣天候低溫下以及抗紫外線條件下施工佈線的產品。

3. 汽車高電流電源線組、汽車傳輸線組：

便攜式車用充電線組，根據 TrendForce 最新統計，估 2024 全年新能源車銷量達 1,626 萬輛，年成長率為 24.8%；國際能源總署 (IEA) 持續看好電動車發展，預測 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大幅增長，達 1,700 萬輛新高，每 5 輛新車中就有 1 輛以上是電動車。未來電動車市場將快速成長，岳豐無錫廠將持續投入更多市場客戶的開發。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積極拓展集團外客戶，鎖定重點培養客戶提供技術相關服務，深度合作擴張產品線。
2. 持續拓展工業線、機器人、自動化相關線材，掌握客戶一站式下單的期待，提供多品項線材/線束的產品。
3. 因應智慧製造趨勢，拓展工業級網路跳線市場，以區隔現有中低階之消費性市場以及傳統通路。
4. 重點強化歐洲、日本工業及智慧生產設備市場，增加工業線材開發及販售。
5. 提升菲律賓廠產能效率、縮短產品交期，因應川普關稅 2.0 增加菲律賓供應北美客戶及北美以外市場的需求能力。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持續與集團子品牌 Prime 合作開發新產品。
2. 與集團子品牌 Bestlink 合作拓展工業領域線材產品線。
3. 因應川普關稅 2.0，往後世界採購市場分化的情況，菲律賓工廠增加電源線以及網路跳線以外如工業線，極細線等產品線。
4. 持續開發車載高頻傳輸線材，可搭載於油電及純電智慧汽車。
5. 開發低軌衛星產品線，更新少部分現有設備即可生產低軌衛星影音及插動能的線材產品。
6. 與工廠搭配，尋找環境保護相關生產以及包裝材料，進而主動向客戶推銷符合 ESG 方案。
7. 未來美國製造或 TAA(美國貿易協定)或為另一新市場，尋找符合資格的廠商進行搭配銷售。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地緣政治影響

展望 2025 年，美國持續透過課徵關稅來應對主要貿易逆差國，特別是對中國地區進口產品課徵高關稅的政策仍在延續，為降低整體成本並分散風險，本公司目前對於美國客戶下單均以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正持續擴大建置菲律賓工廠的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本公司積極發展東協地區（如越南、泰國）的合格供應商來生產製造集團內子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及客戶委託設計產品，透過集團內部與外部生產供應鏈的整合，做到產品多角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大客戶群體，並創造更佳的经营績效。

(二)永續節能減碳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全面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目標，我們致力於在經營發展的同時，兼顧企業責任，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此外，為符合客戶對減碳管理的要求，並響應全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盤查，並制定減碳目標，推動生產管理優化、節能減碳管理、規劃導入再生能源，期望透過全流程管理提高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來達成增加市場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碳排放的目標。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岳豐經營階層及全體同仁必將全力以赴，再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李枋儀會計師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漢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個體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岳豐公司之外銷交易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給買方；部分客戶因交易慣例，須給予客戶折讓。因是，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岳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評估岳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內容並檢視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一致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兩期實際數相關變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的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五)。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投資子公司係岳豐公司之重要資產投資且金額重大。因是，採權益法評價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岳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複核所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 依據相關之審計準則設計並執行有關查核程序，如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有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另比較分析與去年實際數之變動，以評估採權益法評價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7,672	2	234,676	3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86,494	15	806,07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16,887	6	531,1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740	-	11,9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60,691	7	221,46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85	-	3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487	1	59,55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636	-	381,724	5
	<u>2,602,992</u>	<u>31</u>	<u>2,246,58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5,379,799	66	4,959,39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5,824	3	294,08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29	-	3,1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366	-	1,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6,581	-	52,5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0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六)及八)	9,352	-	11,353	-
	<u>5,707,851</u>	<u>69</u>	<u>5,321,677</u>	<u>7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10,843</u>	<u>100</u>	<u>7,568,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10,843</u>	<u>100</u>	<u>7,568,263</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70		2150-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382</u>	<u>-</u>	<u>1,081</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4,474,235</u>	<u>54</u>	<u>3,930,730</u>	<u>5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十三)	2650		2650	
	<u>92,904</u>	<u>1</u>	<u>75,972</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0,202</u>	<u>6</u>	<u>581,065</u>	<u>8</u>
負債合計				
	<u>5,004,437</u>	<u>60</u>	<u>4,511,795</u>	<u>60</u>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464,627</u>	<u>19</u>	<u>1,464,627</u>	<u>19</u>
	<u>988,829</u>	<u>12</u>	<u>988,829</u>	<u>12</u>
	<u>753,683</u>	<u>9</u>	<u>733,305</u>	<u>9</u>
	<u>99,267</u>	<u>-</u>	<u>(130,293)</u>	<u>-</u>
	<u>3,306,400</u>	<u>40</u>	<u>3,056,468</u>	<u>40</u>
	<u>\$ 8,310,843</u>	<u>100</u>	<u>7,568,2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925,571	100	3,992,0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4,631,924	94	3,668,972	92
5900 營業毛利	293,647	6	323,108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五)、(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530	1	63,498	2
6200 管理費用	129,864	3	109,4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4	-	6,4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6	-	(4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484	4	178,961	4
6900 營業淨利	87,163	2	144,1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五)、(二十二)、七及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7,195	-	49,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44)	-	21,463	1
7100 利息收入	3,843	-	4,729	-
7050 財務成本	(91,001)	(2)	(75,1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40,853	3	(552,40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46	1	(551,956)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133,809	3	(407,80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102)	-	32,177	1
本期淨利(損)	135,911	3	(439,98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7	-	(1,3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7	-	(1,3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950	6	(25,30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90	1	(5,0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560	5	(20,2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197	5	(21,5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108	8	(461,55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3		(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682	3,169	1,441,851	949,023	233,380	414,386	961,255	(110,053)	3,890,042
本期淨利(損)	-	-	-	-	-	-	(439,986)	-	(43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5)	(20,240)	(21,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1,311)	(20,240)	(461,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667	-	(80,6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4,605)	-	(434,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831	6,831	9,751	-	-	-	-	16,58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0,000	(10,000)	-	-	-	-	-	-	-
員工股票酬勞轉增實	15,945	-	15,945	30,055	-	-	-	-	46,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4,627	-	1,464,627	988,829	314,247	414,386	4,672	(130,293)	3,056,468
本期淨利(損)	-	-	-	-	-	-	135,911	-	135,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7	229,560	231,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7,548	229,560	367,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117,170)	117,1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7,170)	-	(117,17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4,627	-	1,464,627	988,829	314,247	297,216	142,220	99,267	3,306,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3,809	(40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43	15,037
攤銷費用	2,265	1,6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6	(444)
利息費用	91,001	75,155
利息收入	(3,843)	(4,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40,853)	552,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102	99,0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240	73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7,203)	(101,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96	(140,369)
其他應收款	7,203	(1,0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708)	145,571
存貨	(6,934)	14,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6,088	(24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7,458)	(327,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23)	13,3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979	104,458
其他應付款	28,446	(50,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1	21,420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	(25,766)	(14,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487	69,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971)	(257,516)
調整項目合計	(109,731)	480,606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8	72,797
收取之利息	3,843	4,728
支付之利息	(90,930)	(73,156)
支付之所得稅	(51,955)	(3,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964)	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投資款	-	129,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	(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0)	29,844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503)	(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38	1,7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0)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49)	158,9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92,196	2,304,606
短期借款減少	(2,432,920)	(1,933,1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7)	(129,907)
舉借長期借款	1,070,000	866,143
償還長期借款	(1,158,905)	(993,2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9,846)
租賃本金償還	(3,170)	(4,107)
償還公司債	-	(1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170)	(434,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24	(374,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5	(2,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004)	(217,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676	45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672	234,6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岳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岳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岳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岳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岳豐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給買方；另電子商務銷售交易，依其行業特性、控制的移轉，係於商品送達客戶點收後始移轉控制。又通路子公司及品牌電商子公司因交易慣例，須按約定給予客戶折讓及依電子商務之慣例期內可辦退貨政策，而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較高。因是，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岳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評估岳豐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內容並檢視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一致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兩期實際數相關變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就歷史經驗估計應計銷貨折讓及銷貨退回金額，及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發生率估計，就岳豐集團之管理階層設算之金額測試其允當性，及檢視期後銷貨退回之情形，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減損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岳豐集團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示有過時陳舊存貨品項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由於銅原料易受國際市場行情價格波動影響大，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高；另通路及電子商務子公司的產品銷售深受顧客喜好影響，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淘汰率高，故其庫存管理壓力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岳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是否足夠。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岳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岳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岳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岳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岳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岳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岳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0,208	15	1,372,418	15	2,730,118	28	2,272,353	25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86,880	25	1,985,865	22	79,823	1	99,8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680	-	18,857	-	66,468	1	138,19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820	1	57,084	1	1,082,110	11	1,185,419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71,794	27	2,866,983	32	420,408	4	526,696	6
1410 預付款項	204,289	2	282,682	3	43,926	1	41,6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768	-	13,130	-	29,704	-	31,167	-
流動資產合計	<u>6,878,439</u>	<u>70</u>	<u>6,597,019</u>	<u>73</u>	<u>144,671</u>	<u>1</u>	<u>94,133</u>	<u>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25,712	12	1,011,516	11	92,468	1	62,77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55,442	6	294,568	3	732,430	7	369,02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37,134	6	564,583	6	4,064	-	7,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35,727	5	530,143	6	5,426,190	55	4,828,200	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五)及八)	53,021	1	51,142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07,106</u>	<u>30</u>	<u>2,451,952</u>	<u>27</u>	<u>410,088</u>	<u>4</u>	<u>795,757</u>	<u>9</u>
資產總計	<u>\$ 9,785,545</u>	<u>100</u>	<u>\$ 9,048,971</u>	<u>100</u>	<u>\$ 9,785,545</u>	<u>100</u>	<u>\$ 9,048,9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10		410,088	4	795,757	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158,739	2	138,56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70		2150-70		446,575	5	221,677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32,327	-	3,08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1,047,729	11	1,159,083	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2251		2251		6,473,919	66	5,987,283	6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1,464,627	15	1,464,627	16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65		2365		988,829	10	988,829	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八)	2320		2320		753,683	8	733,305	8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99,267	1	(130,293)	(1)
流動負債合計	<u>2530</u>		<u>2530</u>		<u>3,306,406</u>	<u>34</u>	<u>3,056,468</u>	<u>3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0</u>		<u>2570</u>		<u>5,220</u>	<u>-</u>	<u>5,220</u>	<u>-</u>
負債合計	<u>2580</u>		<u>2580</u>		<u>8,981,465</u>	<u>91</u>	<u>8,611,710</u>	<u>9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普通股本	3110		3110		1,464,627	15	1,464,627	16
資本公積	3200		3200		988,829	10	988,829	1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753,683	8	733,305	8
其他權益	3400		3400		99,267	1	(130,29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6XX</u>		<u>36XX</u>		<u>3,306,406</u>	<u>34</u>	<u>3,056,468</u>	<u>34</u>
非控制權益					<u>5,220</u>	<u>-</u>	<u>5,220</u>	<u>-</u>
權益總計					<u>8,981,465</u>	<u>91</u>	<u>8,611,710</u>	<u>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85,545</u>	<u>100</u>	<u>\$ 9,048,971</u>	<u>100</u>	<u>\$ 9,785,545</u>	<u>100</u>	<u>\$ 9,048,97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10,099,673	100	9,837,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u>7,449,045</u>	<u>74</u>	<u>7,852,37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650,628</u>	<u>26</u>	<u>1,985,55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8,929	16	1,880,558	19
6200 管理費用	612,965	6	594,9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13	1	49,8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u>(12,254)</u>	<u>-</u>	<u>79,21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1,453</u>	<u>23</u>	<u>2,604,559</u>	<u>2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9,175</u>	<u>3</u>	<u>(619,00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3,596	-	10,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	-	106,504	1
7100 利息收入	28,340	-	29,371	-
7050 財務成本	<u>(175,986)</u>	<u>(1)</u>	<u>(159,68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867)</u>	<u>(1)</u>	<u>(12,859)</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95,308	2	(631,86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59,397</u>	<u>1</u>	<u>(191,969)</u>	<u>(3)</u>
本期淨利(損)	<u>135,911</u>	<u>1</u>	<u>(439,89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7	-	(1,3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37</u>	<u>-</u>	<u>(1,32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950	3	(25,30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7,390</u>	<u>-</u>	<u>(5,06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9,560</u>	<u>3</u>	<u>(20,24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1,197</u>	<u>3</u>	<u>(21,56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7,108</u>	<u>4</u>	<u>(461,462)</u>	<u>(5)</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911	1	(439,9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89</u>	<u>-</u>
8600 本期淨利(損)	<u>\$ 135,911</u>	<u>1</u>	<u>(439,89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108	4	(461,55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89</u>	<u>-</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7,108</u>	<u>4</u>	<u>(461,462)</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93</u>		<u>(3.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93</u>		<u>(3.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	債權證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682	-	3,169	1,441,851	233,580	414,386	961,255	1,609,221	(110,053)	3,890,042	5,131	3,895,173	
本期淨損	-	-	-	-	-	-	(439,986)	(439,986)	-	(439,986)	89	(4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5)	(1,325)	(20,240)	(21,565)	-	(21,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1,311)	(441,311)	(20,240)	(461,551)	89	(461,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667	-	(80,667)	-	-	-	-	-	
普通股股利	-	-	6,831	6,831	-	-	(434,605)	(434,605)	-	(434,605)	-	(434,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00	-	(10,000)	-	-	-	-	-	-	16,582	-	16,58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	-	-	-	-	-	-	-	-	-	-	
員工股票酬勞轉增實	1,464,627	-	-	15,945	314,247	414,386	4,672	733,305	(130,293)	3,056,468	5,220	3,061,68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464,627	988,829	-	135,911	135,911	-	3,056,468	-	135,911	
本期淨利	-	-	-	-	-	-	1,637	1,637	229,560	231,197	-	231,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548	137,548	229,560	367,108	-	367,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7,170	117,170	-	(117,170)	-	(117,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117,170)	(117,170)	(117,170)	-	(117,170)	-	(117,170)	
普通股股利	-	-	-	-	-	-	(142,220)	(142,220)	-	(142,220)	-	(142,22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4,627	-	-	1,464,627	314,247	297,216	142,220	753,683	99,267	3,306,406	5,220	3,311,6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5,308	(631,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211	207,128
攤銷費用	58,041	47,918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2,254)	79,214
利息費用	175,986	159,682
利息收入	(28,340)	(29,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1	(15)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98,24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42	12,6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9,537	378,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338)	(16,712)
其他應收款	7,397	11,253
存貨	323,789	265,519
預付款項	90,806	172,950
其他流動資產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2,040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694	432,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150)	371,648
其他應付款	(130,469)	(129,682)
退款負債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682	3,072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	(80,018)	57,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	(5,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4,296)	297,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602)	729,653
調整項目合計	166,935	1,108,587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243	476,721
收取之利息	28,339	29,364
支付之利息	(175,422)	(158,17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8,571)	8,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89	355,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93)	(78,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5	16,052
取得無形資產	(91,739)	(192,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84	19,6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37)	(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30)	(235,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58,781	3,382,079
短期借款減少	(3,149,987)	(3,122,4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7)	(129,907)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2,115	1,161,380
償還長期借款	(1,159,340)	(1,584,096)
租賃本金償還	(117,254)	(135,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321	(2,128)
發放現金股利	(117,170)	(434,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459	(865,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972	17,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90	(727,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2,418	2,100,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0,208	1,372,4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671,273
加：本期精算利益	1,637,6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5,912,08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754,976)
可供分配盈餘	128,466,05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元)	102,523,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42,211

董事長：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經理人：林森福



會計主管：王聖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之員工酬勞及不超過4%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年度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之員工酬勞中分配不少於10%予基層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之員工酬勞及不超過6%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年度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p>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修訂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九日。(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九日。(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一)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董事	嘉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春榮	國立政大經營管理協會創業管理精修班結業/岳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裁	岳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裁、嘉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8,020,359
2	董事	暉京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森福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岳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金融研究院講師、亞東技術學院副教授	岳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暉京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388,556
3	董事	餘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嘉儀	美國道林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全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岳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傑碩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迪蜜特有限公司負責人	5,742,470
4	董事	張榮光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定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岳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岳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3,094,503
5	獨立董事	陳昭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岳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6	獨立董事	溫惠美	美國太平洋大學麥克喬治法學院碩士/律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和德昌(股)公司律師	0
7	獨立董事	袁明仁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碩士/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顧問師	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二)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董事	葉守文	泰北高中/台北市政府職員、量華貿易(股)公司顧問、岳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岳豐科技(股)公司董事、化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量華貿易(股)公司顧問、宸宇興業有限公司顧問	314,809
2	獨立董事	洪百其	廣州暨南大學法學碩士/六和機械(股)公司品保課長、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法律顧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榮譽指導員、勞委會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達觀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仁德醫護專科學校助理教授、桃園地方法院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桃園市工會會員代表	110,000
3	獨立董事	陳明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法律碩士/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分析師	68,000
4	獨立董事	張啟銘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空軍總醫院主任醫師、三軍總醫院廣復科醫師、中國醫藥學院臨床講師、中華民國口腔雷射醫學會理事、牙醫公會監事	天一藥廠(股)公司董事	405,642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YFC-BONEAGLE ELECTRIC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

第二章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佰伍拾萬股)，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給付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如不克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執行業務關係之報酬或薪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法。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之員工酬勞及不超過6%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年度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配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可擬議不分配。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三)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四)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撤銷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之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前項決議方法，由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統計員若干名，執行有關事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開始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若選舉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應填寫該法人股東之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全銜。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 二、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 三、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要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於統計完畢後，交由監票員註明作廢並簽名。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名單，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公佈實施。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6,462,64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787,758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14.4.22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嘉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春榮	8,020,359	5.48%
副董事長	暉京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森福	2,388,556	1.63%
董 事	張榮光	3,094,503	2.11%
董 事	葉守文	314,809	0.21%
董 事	餘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嘉儀	5,742,470	3.92%
董 事	禾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元	3,562,407	2.43%
獨立董事	李漢宗	390,088	0.27%
獨立董事	陳昭廷	0	0%
獨立董事	林增壽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513,192	16.05%

全體董事之持股，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